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25)

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及邱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張道榮先生及馮科博士。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2 | 1,482 | 1,775 |
| 服務成本 | | (386) | (1,204) |
| 毛利 | | 1,096 | 571 |
| 利息收入 | | — | 1 |
| 其他收入 | | — | — |
| 員工成本 | | (447) | (748) |
| 折舊及攤銷 | | (2,896) | (4,894) |
| 經營租約租金 | | (64) | (51) |
| 其他經營開支 | | (399) | (523) |
| 經營業務虧損 | | (2,710) | (5,644) |
| 融資成本 | | (282) | (247) |
| 除稅前虧損 | | (2,992) | (5,891) |
| 稅項 | 4 | (89) | 517 |
| 期內虧損 | | (3,081) | (5,374)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3,483) | (5,493) |
| 少數股東權益 | | 402 | 119 |
| | | (3,081) | (5,374) |
| 每股虧損 | | | |
| — 基本 | 5 | (0.32 仙) | (0.51 仙)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如下：

|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匯兌儲備 | 可換 股票據 儲備 | 累計 虧損 | 總計 | 少數 股東權益 | 總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一年 | | | | | | | | | |
| 一月一日 | 98,842 | 124,060 | 26,020 | (3,456) | 11,979 | (378,075) | (120,630) | 30,213 | (90,417) |
| 期內變動 | 8,650 | 7,074 | — | — | (2,616) | (5,493) | 7,615 | 119 | 7,734 |
| 於二零一一年 | | | | | | | | | |
| 三月三十一日 | 107,492 | 131,134 | 26,020 | (3,456) | 9,363 | (383,568) | (113,015) | 30,332 | (82,683) |
| 於二零一二年 | | | | | | | | | |
| 一月一日 | 108,269 | 135,790 | 26,020 | (1,182) | 9,158 | (377,229) | (99,174) | 11,948 | (87,226) |
| 期內變動 | — | — | — | — | — | (3,483) | (3,483) | 402 | (3,081) |
| 於二零一二年 | | | | | | | | | |
| 三月三十一日 | 108,269 | 135,790 | 26,020 | (1,182) | 9,158 | (380,712) | (102,657) | 12,350 | (90,307) |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公告準則（「香港財務公告準則」），以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根據互聯網電視服務之服務費（不包括集團公司之交易）之發票值載列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內容供應服務 | 1,482 | 1,775 |
| 營業總額 | 1,482 | 1,775 |

3.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乃指最終控股公司借予本公司之貸款，該利率為5%。

4. 稅項

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報告的稅項是中國所稅項撥備。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該等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約3,4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93,000港元）和期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082,687,986股（二零一一年：1,037,985,402股）計算。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季度之總營業額約為1,4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5%。收入減少是因市場的不明確而影響集團的互聯網電視分部所致。

本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務虧損約2,7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644,000港元減少。虧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集團的無形資產減值攤銷撥備減少。

因董事會採取審慎態度就集團的無形資產的減值作攤銷撥備，集團的減值攤銷撥備約為2,710,200港元。

集團之無形資產包括目前由廣州濤視傳播廣告有限公司(「廣州濤視」)持有之互聯網電視業務牌照，即信息網路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許可證」)。廣州濤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許可證讓廣州濤視之附屬公司廣州南方明珠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得以在大中華南部地區經營本集團之互聯網電視業務。許可證由廣州市廣播電視微波總站(「廣州電視總站」)授予廣州濤視。擁有許可證使廣州南方明珠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具備必要的先決條件，得以成為廣州電視總站之節目、廣告及其他互聯網電視服務在大中華南部地區之獨家服務供應商。許可證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滿。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32%增加至當前期間的74%。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融資成本約2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2%。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中包括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21,172,000港元的貸款。本集團有現金結餘約1,3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52,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庫務政策，以港元或經營附屬公司之本地貨幣維持其現金結餘，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本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為108,268,799港元(二零一一年：107,491,799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佔總資產之百分比表示)為399.33%(二零一一年：312.4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7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8名)僱員，其中3名駐於香港，其餘14名駐於中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按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定。僱員之薪金及相關福利乃視僱員表現釐定，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架構會逐年檢討。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在中國展開具體討論，以透過進一步發展旗下的互聯網協定電視分部，進一步擴大其收入來源。互聯網電視服務分部現時在大中華南部地區提供互聯網協定增值服務。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信，本公司在互聯網電視服務方面擁有足夠的業務水平，並有充足的資產足以支持其持續運作，而互聯網電視分部將作為本集團將會從事的經擴大增值業務的發展平台。本公司目前並無可能嚴重影響其持續經營之任何財政困難。此外，除了互聯網電視服務分部所擁有的資產外，鑑於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的持續支持，故本公司擁有充裕的資源維持業務運作。

展望未來，董事會現正考慮擴大本集團的投資業務，這使本公司可投資於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具有協同效應的項目，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增值，並為本公司的未來收入增長及業務運作所得溢利的未來增長鋪路。

資訊科技分部

二零一零年以來，本公司與當地網絡運營商訂立戰略聯盟並為一選擇組群的用戶提供嘗試運行的互聯網電視服務，旨在測試系統在啟動後達到臨界用戶人數時的成熟及互聯網的互動功能。

由於中國互聯網電視監管框架的複雜性，包括了傳統電視的監管措施，存取制度，並在互聯網電視平台的資源調控的組合。本公司一直在努力滿足客戶的期望，並在從事大規模投資和營銷活動及促進服務本身前，小心謹慎地評估及瀏覽規管架構。

我們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本公司於本年度第一季度在尋求可持續及協同技術夥伴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旨在補充我們本身建立的互聯網電視操作平台。誠如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所公告，本集團與賣方就可能收購在中國持牌從事部署民用應用衛星技術的第三方實體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英國科學院出版社出版的無線電通信的研究與回顧國際期刊所刊發的研究，數字電視為全世界最流行的廣播平台，而用衛星直接向消費者及家庭轉播數字電視信號可能是此通信技術最成功的商業應用，如歐洲天空電視台的成功所演示。倘諒解備忘錄落實，本公司將於未來投放更多資源以開拓衛星技術平台的協同效應，並探索向中國消費者提供任何可行的增值服務。

此外，本集團的戰略隊伍所作的持續市場研究關注住宅市場及高利潤的客戶人數，本公司早已嘗試發展在各個項目上與一些中國開發商討論，為他們的「住宅社區」提供視頻及互聯網協定應用程式等增值服務。管理層相信在未來兩年內如更好地部署技術服務及覆蓋範圍，可以達到更佳表現，而倘諒解備忘錄落實，可能使用衛星應用技術。

繼終止物流業務後精簡本集團的業務之後，董事會正積極地尋找擴大本公司在互聯網電視增值服務領域的核心專業知識，並就如上所述的方向領導和重組本公司的業務。

財務諮詢

除了上述業務外，本集團不斷研究、發展及尋找對其業務有重大策略意義，並能為其股東帶來重大回報之投資良機。

隨著收購 Veg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之後（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融資及投資服務、項目計劃及發展、技術項目仲介服務、企業發展服務、管理諮詢服務及收購後諮詢及專業管理服務），集團現正研究、發展及尋找發展企業融資範疇的進一步機會，企業融資業務將可為本集團之現有收入作出進一步貢獻。

關於財務融資範疇，董事會現正計劃投入更多時間和資源，把財務諮詢服務的提供範圍，擴展至能為家庭消費者與媒體服務(本公司的互聯網電視服務分部現正提供之服務)帶來相輔相承之效及協同效益之業務分部。董事會預期，該等服務一經協定，將包括設立財務顧問辦公室，財務顧問辦公室將會為其他公司提供有關投資、財務及項目管理之意見。就上述諮詢服務而言，其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商議，本公司將會知會各股東有關此業務分部之進展。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及清盤

董事會議決，為了降低集團營運成本，應將本集團轄下不再為本集團提供增值或未能為本集團賺取任何收入之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或自願清盤。

現正辦理撤銷註冊手續之附屬公司包括：Asian Information Resources Consultants Limited、AIR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inobase Asia Limited、Sino Re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

在本報告期內沒有附屬公司被註銷。

現正辦理自願清盤之附屬公司包括：Asian Information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BuyCollection.com Limited及Myhome Network Limited。

重大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聯合資源教育(燕郊)有限公司(下稱「UREDY」，作為第一原告人)及聯合資源(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下稱「UR」，作為第二原告人)「(原告人)」，透過以入稟狀(「入稟狀」)入稟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編號：二零一零年(HCA 589))，對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四位其他人士(作為第二至第五被告)展開法律訴訟。有關入稟狀及申索書涉及公司的部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刊發之公佈。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載，董事會知悉，倘原告人進行入稟狀所載之申索，原告人將會聲稱彼等有權獲判指定損害賠償合共人民幣9,744,000元。

董事會在，認為即使原告人對本公司提出之起訴能成功證明索賠，且本公司被判須支付有關指定損害賠償人民幣9,744,000元及URED Y及UR可能索償之訴訟費用，有關裁決長遠而言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香港東區裁判法院向本公司發出五張傳票，該五張傳票均指本公司違反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1)及384(6)條，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一份公佈副本，當中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的資料，而本公司知道上述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罔顧上述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

董事會擬向公司律師就該五張傳票採取全面的法律諮詢。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舉行的審訊，本公司已承認五張傳票的五項控罪，並就每項控罪罰款20,000港元，及被下令需要支付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調查費用17,683港元，合共117,683港元，該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繳付。經審議五傳票，認罪和罰款，董事會認定該些罰款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牽涉任何訴訟或重大索賠，就董事會所知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亦沒待完結，或有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結算日後事項

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就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作出公告，公告內容概述如下：

「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根據買方有意收購，而賣方，主要從事在中國的民用衛星(通過利用北斗二代民用業務及其技術平台)應用業務，有意出售的100%已發行目標股本，買賣雙方訂立了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的代價取決於進一步與賣方商定的利潤保證的談判，及買方可以現金，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或承兌票據的之綜合方式支付。」

同日，公司亦就「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發出公告，公告內容概述如下：

「配售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同意以配售價，每配售股0.428港元，配售最多70,000,000新股不少於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如該條件未能達成，配售將不會進行。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7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82,687,986股約6.5%，以及本公司經配售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8,8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用於(i)如能落實，28,000,000港元在公司公告事件日期，用作可能收購之民用衛星應用業務；及(ii) 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 |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 | | | 估本公司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
|------|-------------------|--------------------|---------------------|-----------|---|---------------|
| | 直接實益 擁有 |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 | 透過 受控法團 | 信託 受益人 | 總計 | |
| 董事 | | | | | | |
| 謝暄先生 | — | — | 546,964,782 (註1) | — | 546,964,782 | 50.52% |
| 邱越先生 | 15,430,000 | — | 18,620,436 (註2) | — | 34,050,436 | 3.14% |
| | 15,430,000 | — | 565,585,218 | — | 581,015,218 | 53.66% |

附註1：該受控法團為 Glamour House Limited，該公司慣性按其唯一董事謝暄先生之指示行事，並擁有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 67.18% 實益權益。

附註2：該受控法團為 Lucky Peace Limited，於薩摩一亞註冊成立，由邱越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
| Glamour House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註1) | 546,964,782 | 50.52% |
| 朱一航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註2) | 546,964,782 | 50.52% |
|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546,846,132 | 50.51% |
| Logic Ease Group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86,500,000 | 7.99% |

附註1：該受控法團為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lamour House Limited為其67.18%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附註2：該受控法團為Glamour House Limited，朱一航先生為其9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而Glamour House Limited則為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67.18%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的二十四個月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之好倉。

| 主要股東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二零一零年 可換股票據 之金額 (港元) | 估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
|-----------------------------|---------|-------------------------------|---|-------|
| | | | 相關 股份數目 | |
| Perfect Image Group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9,931,938.68 | 91,430,911 | 8.44% |
| Blue Balloon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8,857,000 | 86,500,000 | 7.99% |
| Sweetly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8,857,000 | 86,500,000 | 7.99% |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前按兌換價每股0.218港元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權益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成年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上述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Glamour House Limited、朱一航先生、謝暄先生及 Logic Ease Group Limited 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 5% 或以上及可實際主導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工作。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收購協議，本公司發行了合共86,349,999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有關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218港元兌換，有效期24個月。其中76,272,95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發行予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另約10,077,044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則發行予Lucky Peace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66,017,139港元之已發行零息可換股票據仍未獲兌換，有關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218港元兌換，有效期24個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已確認彼等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現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買賣之所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道榮先生、巫繼學先生及馮科博士，並已制定監管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務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初稿，並已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暄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